

# 崇义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举证通知书

案号	崇劳人仲字[2024]第21号
申请人	崇义县老三样餐饮店（个体工商户）
委托代理人	
被申请人	周兆荣
委托代理人	
主要案由	合同违约赔偿金等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
举证期限	2024年4月17日起—2024年5月2日止
注意事项	<p>1、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如证明劳动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等事实的证据；证明当事人仲裁主体资格的证据；确定争议标的数额的证据等等；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逾期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p> <p>2、当事人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完成举证。确需延长举证时限的，须经仲裁庭批准并在规定的时限内举证。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仲裁委员会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仲裁委员会可以根据不同情形不予采纳该证据，或者采纳该证据但予以训诫。</p> <p>3、法律没有具体规定、按照办案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无法确定举证责任承担的，仲裁庭可以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综合当事人举证能力等因素确定举证责任的承担。</p> <p>4、证据分为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p> <p>1. 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交的证据材料逐一分类编号并制作证据清单，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做简要说明，签名盖章，并按仲裁庭和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p> <p>2. 证据应当在仲裁庭审理时出示，由当事人质证，未经质证</p>

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3. 当事人提供的证据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证据要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是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要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书证与物证应当提交与原件、原物核对无异的复印(制)件、照片、副本、记录本；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说明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仲裁庭审理时当事人对书证与物证的原件、原物进行质证。

5. 证人应当出庭作证，接受当事人的质询。证人出庭作证的，当事人要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交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证人的姓名、职业、住所、联系方式，作证的主要内容，作证内容与待证事实的关联性，以及证人出庭作证的必要性。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到庭的，经仲裁委员会同意，可以提交书面证言；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证；证人作证时不得使用猜测、推断或者评论性的语言；仲裁员和当事人要对证人进行询问，证人不得旁听仲裁庭审理，询问证人时，其他证人不得在场，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让证人进行对质。

6、当事人应当客观、全面地提供证据，不得伪造、毁灭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否则，当事人要承担法律责任和败诉后果。

7、注意事项：联系电话 0797-3811559。

签发人	韩建浪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